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6〕191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其他有关教育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和监控、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制度，也是维护教学秩序、推动教学工作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性质

第三条 实施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健全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学队伍、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教学督导主要是对全校的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形成督教、督学、督管“三督一体全过程”教学督导模式。

第五条 教学督导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以学生和教师为本，服务于学生成才的需要，服务于教师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需要，服务于学院教学改革和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需要。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工作组，配合教务处对全院本科教学和相关教育活动进行教学督导。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的管理工作，对全院教学督导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教务处有关人员定期参加教学督导工作组会议，及时掌握有关情况，研究、解决、协调督导工作。

第八条 学院要把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教学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和引导。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遵循以督教为主导、以督管为保障、以督学为目的，三者相互支撑且紧密结合的原则，形成督教、督学、督管“三督一体全过程”教学督导模式，实现教学质量督导的全程性，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督导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控课堂教学质量。定期或随机到课堂听课，

掌握各系（部）课堂教学情况，每位教学督导每月听课不少于10节，听课后可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及时交流，反馈意见，肯定成绩、优点，实事求是指出问题，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并在“听课记录表”上客观公正地作出评议及听课分析。

（二）指导青年教师。针对青年教师及每学年教学考核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进行单独指导，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三）加强教学全过程的监督。参加考场的巡视，检查考场纪律；参加学校期初、期中、期末等教学检查工作；参与试卷、毕业论文、实践教学等专项教学检查；发现教学典型，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推广先进教学经验和优秀教学成果的建议；及时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师生的意见和建议。

（四）参与学院本科教学的评估与考核；参与学院、系（部）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项目评审和评奖工作。

（五）协助教务处对教学事故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受教务处委托，对教学考核结果进行复议。

（六）围绕学院本科教学的年度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教学改革建议。

（七）定期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深入了解教学情况，

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分析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及原因，为学院教学改革提供依据。

(八) 教学督导工作组一般每月形成教学工作简报，并通过适当方式在校内公布，向广大师生传递教学质量信息。

第五章 教学督导成员的组成与聘任

第十条 教学督导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

(二) 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熟悉教学规律和教学业务。

(三) 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有较高声誉和一定影响。

(四)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沟通能力强，能深入实际，联系群众。

(五) 教学督导成员一般由学院在职或退休的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退休教师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身体健康，能完成教学督导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的聘任程序

教学督导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成员5-7名，所有成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及审定聘任。

(一) 教学督导经个人申请，学院、系(部)推荐，学

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遴选和审定后予以聘任，颁发聘书。

(二) 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名审议后，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 教学督导的聘任原则上两年一次，每学期可根据工作需要做适当调整。

(四) 教学督导在聘任期间因身体等原因连续二个月以上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者，学院可终止聘任。

第六章 教学督导的权利、义务与待遇

第十二条 各系（部）、单位、部门和教职员工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的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该虚心接受督导工作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认真整改。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享有参加学院和各系（部）有关的教学工作会议，参加学习交流的权利，以及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就督导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的处理情况进行反馈，并对改进情况进行复查的权利。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每学期初应根据学院教学工作要点，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确定督导项目和重点；每学期末，做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向教务处提交全体教学督导的听课记录分析材料，并对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要遵守工作职责和组织纪律，严格评价标准，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教学督导和评价，不无故缺席相关活动及会议，不应擅自外传评议结果。要及时研究新形势下高等教育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与教育模式，了解和掌握国内外高校特别是学院教学改革和发展的信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求实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督导的水平。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开学前应召开1次督导工作组主要领导会议，最少每两周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员全体会议，反馈信息，交流经验。

第十七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以保障院教学督导工作正常运行，经费由教务处编报、申领和管理。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成员在岗在编人员享受工作津贴每人每月1500元，非在岗在编人员享受每人每月工作津贴2000元，每年按10个月由学院财务处统一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浙江音乐学院教务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